

## 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辦團體聲明

### 標題：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辦團體重申共識決精神，釐清外界誤解與提案爭議

針對本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共同主辦團體之一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與其關心遊蕩犬貓議題的團體及與會者，所提出的質疑，引發社會關注，並造成其他共同主辦團體受到誤解。經內部籌備會議釐清多項爭議點後，逐一說明，期盼能促進社會大眾了解NGOs會議的目的、運作流程與本屆歷經超過半年討論的過程，以及累積的成果。

#### 一、會議性質與決策機制說明

全國NGOs環境會議是由多個環保、保育與動保團體共同籌辦的公共政策溝通平台，我們期望藉由這個平台，彙整跨領域的環境議題，透過對話與協商機制來形成具體建言，並向政府提出，以形成政策規範。

本會議運作強調民主與共識，大會議程提案的審查，皆採取分組初審與籌備委員會複審的兩階段程序，並以「共識決」作為重要原則。亦即，提案需經相關團體充分討論並形成共識，方能納入年度建言。此一機制旨在促進不同立場之間的溝通與整合，而非以多數決或單一團體意見作為最終依據。

#### 二、關於「遊蕩犬議題被打壓三年」說法之釐清

針對外界所稱本會議「長期打壓遊蕩犬提案三年」之說法，我們進行歷年紀錄查核如下：

- 2023年：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所提相關議題提出3項提案，皆達成共識納入年度建言。
- 2024年：因總統改選，NGOs環境會議接受府方建議，解除過往所有列管案件，重新提案，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有針對其他提案重提，未就遊蕩動物議題重提，因而沒有保留在當年共識提案中。
- 2025年：該年度僅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提出遊蕩動物管理相關提案。
- 2026年：本年度有4項關於遊蕩犬提案進入分組討論，3案未達共識；1案，達成共識通過。

綜合上述，不同年度之提案狀況，並未有3年、長期打壓遊蕩犬議題的狀況。多位關心遊蕩犬的與會人士，於會中提到遊蕩犬議題被「打壓三年」一事，與事實並不相符。

#### 三、本屆提案討論歷程之說明

本屆會議中，確實有4項涉及遊蕩犬貓管理之提案提出，並已依既有程序進入分組討論與籌備會議審議。

在大會前之兩次複審籌備會議（2026年1月16日及2月4日）中，分組主責團體均依程序主動向大會報告初審結果，就尚未形成共識之提案由其餘共同主辦團體進行討論與審查。惟兩次會議中，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出席代表均以對自身組織提案內容不熟悉、或提案窗口未出席為由，未於複審會議對其提案自行提出說明，因而難以進行實質討論。故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之提案未在既有時程內深化對話並促成共識，致使大會於複審會議中作出「未形成共識」之決議，未納入本年度建言提案。

需要說明的是，上述結果係「未形成共識」，而非「拒絕討論」或「排除議題」。分組主責團體皆依大會作業要點將相關議符合程序提出且並未阻礙討論。

#### 四、關於生態議題被漠視之釐清

本屆會議共收集39項提案，其中31項達成共識並列入建言，涵蓋棲地保育、海洋政策、原住民議題、國土相關政策、資源循環、綠能及動物保護等多元面向。其中亦包含多項涉及生態風險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提案約有10~15個，顯示本平台並未忽視相關議題。

#### 五、促成動保與野保團體達成遊蕩犬議題之共識與合作基礎

本屆通過一項與遊蕩犬管理直接相關之重要共識提案：「守護瀕危野生動物：推動『國土綠網區域』落實犬隻巡迴絕育與管理計畫」。

此一提案係不同立場團體依大會程序溝通討論，最終凝聚出兼顧生態保育與動物管理的可行建言之具體成果，充分體現共識決在實踐中的樣貌。此亦為本會議作為跨團體協作平台之重要價值所在。

#### 六、後續溝通與制度精進

本次事件提醒我們，在維持共識決精神的同時，仍有持續優化溝通方式與資訊透明度之空間。

未來，主辦團體間將持續檢討提案審查與溝通機制，使不同專業觀點能在更充分的討論條件下進行交流，降低誤解，並提升共識形成之可能性。大會也會針對新參與的團體和與會代表，加強說明與溝通，提高會議溝通效能與品質。

然為維護本平台議事秩序及各主辦團體之正當權益，未來對於違反議事規則、未依既有機制處理爭議而擅自以公開方式散布單方面偏頗資訊、造成其他共同主辦團體聲譽受損之團體，大會亦將依《全國NGOs環境會議運作要點》相關規定，提出正式懲戒程序。

#### 七、結語

全國NGOs環境會議是一個建立在信任與合作基礎上的公共平台，出發點在於集結與會的主辦團體，凝聚出具有共識的議題，藉此提高和政府對話的效率。我們珍視各團體長期投入環境與動物議題的努力，也理解在面對複雜議題時，意見分歧難以避免。所以，NGOs環境會議歷年來發生多

附件一

次議題上的爭論，都採取尊重各別團體有針對各自關切的議題與價值的優先順序，尊重各別團體自行遊說、運作，並在不同政策會議現場各自表達不同意見。

本次說明，係希望將會議過程與事實予以釐清，讓關心相關議題的各界夥伴能更完整理解實際情況。

我們期待，各團體仍能在既有機制下持續對話，透過實質討論逐步累積共識，共同推動台灣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發展。

本聲明由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辦團體(按筆畫順序排序)：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惜根台灣協會、關懷生命協會共同發佈。